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赛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因赛集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0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3.5355万股，发行价格16.53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9,367,418.15元，扣除发行费用44,165,327.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202,090.6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C104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

经公司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在《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	20,710.19	20,710.19
2	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项目	6,756.26	13.29
3	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	4,663.96	4,663.96
4	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9.28	3,059.28
5	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2,073.49	2,073.49
合计		<b>37,263.18</b>	<b>30,520.21</b>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额为1,697.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品牌营销服务网络拓展项目	20,710.19	1,040.10	1,040.10
2	品牌创意设计互联网众包平台建设项目	13.29	14.06	13.29
3	多媒体展示中心及视频后期制作建设项目	4,663.96	395.51	395.51
4	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9.28	240.75	240.75
5	品牌管理与营销传播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2,073.49	6.62	6.62
合计		<b>30,520.21</b>	<b>1,697.04</b>	<b>1,696.27</b>

#### 四、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96.27 万元。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拟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96.27 万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50 号”《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因赛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因赛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因赛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锐  
李 锐

孙瑞峰  
孙瑞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巨潮资讯网

